【裁判字號】102,台抗,136

【裁判日期】1020227

【裁判案由】離婚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一三六號

抗 告 人 郭育君

訴訟代理人 郭君守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盛宙間請求離婚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家上字第一 〇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抗告人係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 第二項等訴訟標的,以單一聲明起訴請求與相對人離婚,經台灣 士林地方法院以抗告人依該條第二項請求離婚部分有理由(相對 人未聲明不服),其餘部分無理由,而判決准兩浩離婚及附帶請 求,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,嗣抗告人就其受敗訴判決部分提起 上訴後,擴張離婚部分之上訴聲明,請求准其與相對人離婚。原 法院以:第二審上訴,爲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 決聲明不服之方法,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,自無許其提 起上訴。又上訴須對於原判決所宣示之主文爲之,若說明主文之 理由雖於當事人有所不利,因無裁判效力,自不容對之提起上訴 。士林地院既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判准兩造離婚 ,僅就其依同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規定請求部分於理由爲抗告人 不利之說明,其仍不得對該准予離婚之勝訴判決聲明上訴,因以 裁定駁回抗告人擴張之上訴,經核尙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:十林 地院認定其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數款規定請求離婚爲 無理由,並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兩造婚姻關係無可維持,抗告人 亦有過失,以此否准其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,因其就離婚部分 仍有上訴利益,得以提起上訴,且本院八十年台上字第二九一七 號判例已不專就判決主文判斷是否不利於上訴人,原裁定顯然違 背該判例云云,執爲抗告。惟上揭判例意旨係專就民事訴訟法第 四百條第二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,既明定有既判力,其因該部 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,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,就該部分判決 , 自有上訴利益, 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爲准駁宣示之拘束而言 ,核與本案情形不同。抗告人泛爲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 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、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 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二 日

Q